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美岑

電話：05-2338066#115

電子信箱：115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060056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疾病管制署修訂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8月22日疾管感字第1060500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」業於106年8月21日修訂為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」，並已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：專業版首頁>傳染病介紹>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>法規及相關規定)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陽明醫院(嘉義市)、祐健醫事檢驗所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檢驗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